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人民政府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2、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镇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抓好本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脱贫攻坚、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4、领导镇政权机关、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5、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领导本镇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镇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1、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镇长、副镇长；罢免不称职的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3、审查、批准、决定本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镇政府工作报告。

4、对镇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镇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三）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

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及民族、宗教事务。

5、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镇现有机构5个，分别为政府行政机构1个，为准格尔旗纳日松镇镇人民政府。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镇财政所，镇农牧水服务中心，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镇文化广电服务中心。

1、镇人民政府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

设事业；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镇财政所主要负责本部门预决算编制，收支管理，财务核算，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及建设，美丽乡村项目申报及建设，以及惠农一卡通的相关工作。

3、镇农牧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镇辖区内农、林、牧、水相关事务。

4、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镇辖区内计划生育相关事务。

5、镇文化广电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镇辖区内各项文化、广播、电视相关事务。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本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1626.64万元，调整后预算拨款收入 4647.34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调增3020.7 万元，调增185.7%，调增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拨款未列入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后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437.34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调增2810.7万元，调增172.79%，调增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拨款未列入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10万元，相比年初预算调增210万元，调增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拨款未列入年初预算（因本年度申请幼儿园征地款210万元）。2017年本单

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908.2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1626.64万元相差2281.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40.2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3.95%，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中途调出工作人员21名及部分临时工工资计入劳务费；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6.21%，主要原因是将部分临时工工资计入劳务费。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647.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647.3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4,647.3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39.0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488.79万元，下降34.90%；支出总计减少2,488.79万元，下降34.90%。主要原因：上年度将化解债务置换债券资金列入收入，本年未列入，导致收入下降。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4,647.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47.34万元。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3,90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21万元，占41.70%；项目支出2,280.06万元，占58.3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647.3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4,647.3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39.0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104.08万元，下降19.20%；支出减少1104.08万元，下降19.20%。主要原因：上年度将化解债务置换债券资金列入收入，本年未列入，导致收入下降。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9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8.21万元，占41.70%；项目支出2,070.06万元，占56.0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4.14万元，津贴补贴182.4万元，奖金8.63万元，绩效工资109.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3.71万元，购房补贴28.12万元，生活补贴13.6万元。较上年减少123.9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中途

调出工作人员21名以及部分临时工工资计入劳务费；公用经费718.2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12万元（其中：办公费103.15万元，印刷费19.11万元，咨询费2万元，手续费0.13万元，水费6.5万元，电费26.87万元，邮电费12.31万元，取暖费62.33万元，差旅费24.56万元，维修费35.15万元，会议费18.76万元，培训费23.27万元，公务接待费55.95万元，劳务费50.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24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24万元）。较上年增加68.9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村级公务费、增人增资费用增加以及部分临时工工资计入劳务费所致。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87.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7.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1.17万元，占70.10%；公务接待费支出55.95万元，占29.9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4.29万元，用于综合执法局执法车辆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11.10万元，较上年增加44.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成立综合执法局，购置执法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8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年检等费用。车均运维费5.8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55.9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55.95万元，接待553批次，共接待6419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检查指导验收工作餐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649.31万元，降低10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与2016年无变动；一般公务用车13辆，比2016年增加4.00辆，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度新成立综合执法局，购置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与2016年无变动；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0辆，与2016年无变动；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和流动电影放映车，与2016年无变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16年无变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6年无变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昱 联系电话：0477-4630118